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旭腾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04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佳扬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,9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。

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朔谊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,7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

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迅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,6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0%。

湖州旭腾、杭州佳扬、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其股份均来源于 IPO 前取得，上述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上述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资金需求，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,405,8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,282,2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37%，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,688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7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州旭腾、杭州佳扬、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✓是 □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□是 ✓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✓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3,042,000股
持股比例	1.2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3,042,000股

股东名称	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✓是 □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□是 ✓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✓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,916,000股
持股比例	1.2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,916,000股

股东名称	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✓是 □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□是 ✓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✓否

	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,772,000股
持股比例	1.1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,772,000股

股东名称	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☒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,646,000股
持股比例	1.1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,646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042,000	1.26%	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、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
	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916,000	1.21%	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、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
	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72,000	1.15%	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、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
	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646,000	1.1%	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、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

	合计	11,376,000	4.72%	—
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521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6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43,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77,7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8 日～2025 年 12 月 1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杭州佳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458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6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616,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841,3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8 日～2025 年 12 月 1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386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58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86,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99,800 股
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8 日~2025 年 12 月 1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323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55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59,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63,4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8 日~2025 年 12 月 1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湖州旭腾、杭州佳扬、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承诺：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企业/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/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，本企业/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价”）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企业/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。

(3) 如本企业/本人拟转让本企业/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则在锁定期限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）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%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（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(4) 本企业/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，本企业/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，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，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，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，本企业/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。

(5) 如本企业/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，本企业/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（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）归公司所有。如本企业/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，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/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二) 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湖州旭腾、杭州佳扬、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，在减持期间内，湖州旭腾、杭州佳扬、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湖州旭腾、杭州佳扬、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